

中国省际人口迁移变化特征^{*}

——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

王桂新

【摘要】文章利用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分析2010~2020年中国省际人口迁移的变化特征。研究发现,与整个人口迁移流动规模迅速增长不同,省际人口迁移则逆向弱化,从2015年开始规模减小;省际人口迁移在强度弱化、规模减小的同时,东部沿海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一些省际人口迁移重要省份的迁出、迁入规模及强度出现反向变化,使省际差异趋向减小,区域分布模式呈分散化趋势。迁移人口仍主要选择向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集中,并分别形成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迁移圈,江苏、浙江、上海为中心的华东迁移圈,广东为中心的东南迁移圈;东部沿海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省际人口迁移重要省份之间已初步形成人口迁移对流,将有利于推动中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关键词】省际人口迁移 迁移规模 迁移强度 区域分布模式 迁移圈

【作 者】王桂新 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

2020年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七普”)迁移流动数据公布后,引起学术界极大关注。从现有研究看,主要有以下发现:(1)人口迁移流动更趋活跃。陆杰华、林嘉琪(2021)认为,流动人口规模大幅增长,省内流动显著增强,进一步确认了中国高度流动性迁徙的社会形态。程梦瑶、段成荣(2021)也持同样的观点。周皓(2021)指出,当下中国人口流动以近距离流动、省内流动为主。(2)人口迁移流动仍主要由西向东特别是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都市群集中。张善余(1990)、杨云彦(1992)、丁金宏等(2005)、段成荣和杨舸(2009)的研究均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省际人口迁移以中西部地区人口向东部沿海地区迁移为主导,而且主要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都市群集中。“七普”数据显示,中国人口迁移流向及区域分布模式基本稳定,仍主要表现为由西向东特别是向以上三大都市群集中(周皓,2021;王桂新,2021;程梦瑶、段成荣,2021)。上述研究虽然指出整个人口迁移流动更趋活跃,省内流动显著增强,且以省内流动为主,但未考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机制及推进战略研究”(编号:21ZDA067)的阶段性成果。

察省际人口迁移流动的特征。基于此,本文将重点考察2010~2020年,特别是2015~2020年中国省际人口迁移的变化及特征。

一、省际人口迁移发展变化的总体特征

(一) 省际人口迁移流动规模变化的新动向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的人户分离数据,2000年全国流动人口为10 901.06万人,2010年人口迁移流动规模增大到22 103.11万人,比2000年增加11 202.05万人;2020年又增长到37 581.68万人,比2010年增长15 478.57万人。然而,2010~2020年中国人口迁移流动规模的大幅增长主要由省内迁移流动所贡献,省际迁移流动呈弱化趋势。2000年省内与省际人口迁移流动规模为6 659.21万人和4 241.85万人,2010年增长到13 515.48万人和8 587.63万人,10年间分别增长6 856.27万人和4 345.78万人,增长率分别为102.96%和102.45%,省内与省际人口迁移流动规模增长速度基本相当。2020年,省内与省际人口迁移流动规模进一步增长到25 097.96万人和12 483.72万人,分别比2010年增长11 582.48万人和3 896.09万人,增长率分别为85.70%和45.37%。2010~2020年省际人口迁移流动规模增长率下降了57个百分点,省内人口迁移流动规模则比前期加快了17.26个百分点,为同期省际人口迁移流动规模增长率的1.89倍。2000年全国5年前常住地在外省的迁入人口为3 228.21万人,2010年为5 499.39万人,比2000年增长2 271.18万人,增长率为70.35%;2020年全国5年前常住地在外省的迁入人口为5 083.19万人,规模比2010减少416.20万人。可见,2010~2020年中国人口迁移流动规模的迅速增长,主要是省内人口迁移流动规模增长形成的,而省际人口迁移流动则呈弱化趋势。2010年以后省际人口迁移流动规模的增长趋向减速,2015年开始规模缩小。

(二) 3种视角下省际迁入人口的区域分布及其联系

全国人口普查将现住地迁移流动人口的迁出地(或流出地)划分为出生地、户籍地和5年前常住地3种类型。根据这3种类型的迁出地考察中国省际迁移流动人口的区域分布,可以发现以下特征。

1. 根据出生地考察的省际迁入人口规模及其区域分布

从表1可以看出,2020年全国现住地常住人口中出生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有14 235.07万人^①,约占全国总人口的10.28%,比2010年的10 230.69万人多4 004.38万人,说明2010~2020年全国至少有4 004.38万人从出生省份迁入现住地。其主要分布特征为:(1)全国从出生地迁出的省际迁移人口主要选择迁入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北京、福建和新疆,这些省份出生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占全国同类人口的比重均在3%以

^① 本文中的全国人口与各省常住人口及迁移流动人口均不包括境外迁入人口。

上,合计占 66.60%。其中以迁入广东和浙江的居前两位,分别占全国同类人口的 22.91% 和 13.54%。新疆是国家重点开发建设的边疆地区,自由迁入及政府计划组织的出生地为外省的“援疆”人口比较多,也占有较高的比重。(2)各省出生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占本省常住人口之比存在明显差异。上海、北京、浙江、广东、新疆、江苏和福建由于迁入出生地为外省的人口较多,在本省常住人口中均占 14% 以上,其中上海、北京占比分别为 47.56% 和 45.63%,浙江、广东和天津占比也在 25% 以上。天津、宁夏和海南常住人口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出生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占比较高,如海南占 12.13%。与之相反,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广西、四川和甘肃出生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占比均低于 4%,特别是河南、湖南两个传统人口迁出大省该比重仅为 1.52% 和 2.30%。

2. 根据户籍地考察的省际迁入人口规模及其区域分布

按户籍地考察,2020 年现住地常住人口中户籍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全国为 11 969.58 万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8.63%,比出生在外省的迁入人口少 2 265.58 万人,比 2010 年户籍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7 928.93 万人)多 4 040.65 万人,与出生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增加规模基本相当。户籍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比出生在外省的迁入人口少,主要原因是一些省际迁移人口从出生地迁出后,没有在其他省份落过户,迁入现住地才落户。其中,一部分是本来就携带户口的迁移人口(如调动干部、引进人才及其家属和高校学生),另一部分是未携带户口的迁移人口(如农民工及其家属)。未携带户口的迁移人口主要得益于户籍制度的改革,在现住地历经一定时间、满足各种条件后实现了市民化,成为有户口的现住地居民。各省户籍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规模及比重如表 1 所示。通过计算可知,各省出生地和户籍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分布的相关系数高达 0.998,说明二者对迁入目的地的选择具有密切关系。户籍地为外省的省际迁移人口主要选择迁入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地,而且比迁离出生地的省际迁移人口对迁入目的地的选择更加集中。如广东和浙江户籍地在外省的迁入人口占全国的比重高达 25.39% 和 15.65%,分别比出生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比重高 2.48 个百分点和 2.11 个百分点。

3. 根据 5 年前常住地考察的省际迁入人口规模及其区域分布

2020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现住地常住人口中 5 年前常住地在外省的迁入人口为 5 083.19 万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3.87%。以 5 年前常住地考察的省际迁入人口的区域分布特征(见表 2)主要为:(1)总体上与按出生地、户籍地为外省统计的省际迁入人口的区域分布模式大致相似。各省 5 年前常住地与出生地、户籍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分布的相关系数分别为 0.967、0.970,表明 3 种口径迁移人口的区域分布模式高度相关。5 年前常住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也主要选择迁入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北京、福建等省,其迁入人口占全国同类迁移人口的比重均在 4% 以上,其中广东和浙江占比居前,分别为 17.21% 和 13.17%,比前述迁离出生地、户籍地人口对迁入目的地选择的集中

程度有所下降。这些省份 5 年前常住地为外省的迁移人口占本省常住人口比重均在 5% 以上，其中居前三位的北京、上海、浙江均占 10% 以上，上海最高，为 14.64%。另外，5 年前常住地为外省的迁移人口选择迁入四川和安徽的也较多，其迁入人口占全国同类迁移人口的比重在 4% 以上。2015~2020 年省际迁移人口虽然还是主要选择迁入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或经济发展活跃地区，但四川和安徽两个传统人口迁出大省已成为省际迁移的重要迁入地，这使 5 年前常住地为外省的迁移人口对迁入目的地的选择，不再向广东、浙江等省高度集中。（2）各省常住人口中 5 年前常住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与所有户籍地为外省迁入人口之比存在明显差异。这一比值反映了各省 2015~2020 年迁入

表 1 各省出生地与户籍地在外省的迁入人口规模及比重

地 区	出生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			户籍登记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		
	人 数 (万人)	占全 国 比 重 (%)	占本省人 口 比 重 (%)	人 数 (万人)	占全 国 比 重 (%)	占本省人 口 比 重 (%)
全 国	14235.07	100	10.27	11969.58	100	8.63
北 京	952.94	6.69	45.60	737.55	6.16	35.29
天 津	315.46	2.22	25.82	203.24	1.70	16.64
河 北	328.05	2.30	4.45	235.03	1.96	3.19
山 西	136.33	0.96	3.96	112.31	0.94	3.26
内 蒙 古	233.05	1.64	9.96	152.48	1.27	6.52
辽 宁	370.32	2.60	9.08	250.36	2.09	6.14
吉 林	146.67	1.03	6.67	93.41	0.78	4.25
黑 龙 江	150.51	1.06	5.13	67.14	0.56	2.29
上 海	1147.37	8.06	47.53	1005.64	8.40	41.66
江 苏	1158.78	8.14	14.14	1020.55	8.53	12.45
浙 江	1927.64	13.54	29.82	1873.67	15.65	28.98
安 徽	202.87	1.43	3.36	132.85	1.11	2.20
福 建	547.32	3.84	13.93	512.45	4.28	13.04
江 西	144.08	1.01	3.00	107.10	0.89	2.23
山 东	413.86	2.91	4.10	358.15	2.99	3.55
河 南	148.24	1.04	1.52	112.14	0.94	1.15
湖 北	279.69	1.96	4.59	197.23	1.65	3.24
湖 南	160.60	1.13	2.30	132.84	1.11	1.90
广 东	3261.55	22.91	27.31	3039.46	25.39	25.45
广 西	155.89	1.10	3.38	136.31	1.14	2.95
海 南	112.33	0.79	12.13	89.89	0.75	9.70
重 庆	271.16	1.90	8.23	199.29	1.66	6.05
四 川	316.97	2.23	3.57	235.45	1.97	2.66
贵 州	167.28	1.18	4.59	127.21	1.06	3.49
云 南	206.96	1.45	4.29	195.04	1.63	4.05
西 藏	30.74	0.22	9.34	29.64	0.25	9.00
陕 西	216.80	1.52	5.89	154.12	1.29	4.19
甘 肃	94.64	0.66	3.99	64.46	0.54	2.72
青 海	55.91	0.39	9.81	34.61	0.29	6.07
宁 夏	94.58	0.66	13.31	59.27	0.50	8.34
新 疆	486.51	3.42	19.98	300.69	2.51	12.35

注：占本省常住人口比重的计算均以全国按现住地和出生地统计表中的各省人口数为分母。

表2 各省5年前常住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规模及占各类人口比重

地区	人口数 (万人)	占全国 迁移人口 比重(%)	占本省 常住人口 比重(%)	与本省户籍地为 外省迁入人口 之比(%)	与本省户籍地为 外省迁入人口 之差
全 国	5083.19	100	3.87	42.47	6886.39
北 京	254.64	5.01	12.76	34.53	482.91
天 津	92.27	1.82	7.89	45.40	110.97
河 北	115.11	2.26	1.65	48.98	119.92
山 西	51.65	1.02	1.58	45.99	60.66
内 蒙 古	61.52	1.21	2.75	40.35	90.96
辽 宁	86.96	1.71	2.21	34.73	163.40
吉 林	48.68	0.96	2.29	52.12	44.73
黑 龙 江	36.06	0.71	1.26	53.71	31.08
上 海	340.77	6.70	14.64	33.89	664.87
江 苏	424.57	8.35	5.42	41.60	595.98
浙 江	669.34	13.17	10.84	35.72	1204.33
安 徽	208.78	4.11	3.68	157.16	-75.94
福 建	212.46	4.18	5.77	41.46	299.99
江 西	120.98	2.38	2.67	112.96	-13.88
山 东	168.85	3.32	1.78	47.14	189.30
河 南	75.22	1.48	0.82	67.08	36.92
湖 北	178.37	3.51	3.08	90.44	18.86
湖 南	128.56	2.53	1.94	96.78	4.28
广 东	874.85	17.21	7.78	28.78	2164.61
广 西	87.71	1.73	2.05	64.34	48.60
海 南	39.43	0.78	4.53	43.87	50.46
重 庆	131.80	2.59	4.19	66.13	67.49
四 川	214.85	4.23	2.54	91.25	20.60
贵 州	85.35	1.68	2.54	67.09	41.86
云 南	85.76	1.69	1.90	43.97	109.28
西 藏	16.95	0.33	5.61	57.18	12.69
陕 西	83.03	1.63	2.38	53.87	71.09
甘 肃	35.10	0.69	1.58	54.46	29.36
青 海	16.72	0.33	3.13	48.30	17.89
宁 夏	25.10	0.49	3.79	42.34	34.17
新 疆	111.77	2.20	4.84	37.17	188.92

与本省户籍地为外省迁入人口的比值均在 90%以上,几乎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 倍。特别是安徽和江西分别达到 157% 和 112.96%,比户籍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多 75.94 万人和 13.88 万人。这说明受益于中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中西部地区这些省份经济发展较快,吸引力相对增强,2015~2020 年已吸引较多的本省人口回迁和外省人口迁

人口规模与此前迁入人口规模大小的相对关系,显示了 2015~2020 年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格局及各省经济发展的新变化。该比值大于和小于全国平均水平(42.47%)的省份大致为 2:1,北京、辽宁、上海、浙江、广东和新疆等经济发达或国家重点开发建设地区,户籍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较多,其中北京、上海两个超大城市的人口迁入受到严格控制,所以这些省份 2015~2020 年迁入人口的这一比值不高,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中西部地区的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等传统人口迁出大省,2015~2020 年由省外迁入的人口明显增多,

入。安徽、江西则主要由于经济的较快发展和良好的就业市场,吸引其2015年之前迁出的人口大量回迁本省,同时也吸引了较多外省人口的迁入,加之两省可能户籍制度改革力度较大,落户门槛较低,已将迁入的部分外省人口市民化,造成户籍地为外省的迁入人口相对减少。

二、省际人口迁移规模、强度的区域分布及其变化

前面分别从3个视角考察了2010~2020年中国省际人口迁移发展变化的总体特征,下面将重点考察“按现住地和5年前常住地划分的人口”,即2015~2020年省际人口迁移规模、强度及其区域分布的变化特征^①。

(一) 省际人口迁移规模的区域分布及其变化

从表3、表4可以看出,2010~2020年中国省际人口迁出、迁入规模与净迁移规模的分布及其变化,主要表现出以下特征。

1. 省际人口迁出规模与迁入规模的分布比较集中,各省相对大小变化不大,区域分布模式基本稳定

2010年迁出规模或迁入规模较大的省份,2020年迁出规模或迁入规模仍比较大。2010和2020年全国排名居前的人口迁出大省为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和四川,其迁出人口合计分别占同期全国省际迁移人口的44.26%和32.67%,其中河南省迁出人口规模居全国前列,分别占全国省际迁移人口的9.87%和9.08%;2010和2020年全国排名前五位的人口迁入大省均为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和广东,其迁入人口合计分别占同期全国省际迁移人口的65.21%和50.44%,其中广东和浙江省迁入人口规模分别居全国第一、第二位。与省际人口迁出相比,迁入人口的分布更加集中。2020和2010年各省省际人口迁出规模分布的相关系数为0.897,人口迁入规模的相关系数为0.970,说明2010~2020年中国省际人口迁移规模分布的区域模式比较稳定。

2. 省际人口净迁移规模的区域分布也相对集中

2010年,全国人口净迁出、净迁入省为17个和14个,2020年分别为20个和11个。上述全国排名居前的人口迁出大省(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和四川)中,2020年安徽、河南和湖南净迁出人口规模仍居全国前列,湖北和四川分别被广西和贵州替代,这些被替代省同样也是传统人口净迁出大省。2010和2020年这些省份净迁出人口占各省净迁出人口合计的59.77%和54.13%。2010和2020年全国净迁入人口排名前五位的是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和广东,其净迁入人口分别占各省净迁入人口合计的88.07%和87.15%。从

^①若无特殊说明,本文中2000、2010、2020年的省际人口迁移均指“按现住地和5年前常住地分的人口”考察的省际人口迁移;2000、2010、2020年的省际人口迁移规模及强度均指1995~2000年、2005~2010年和2015~2020年的省际人口迁移规模及强度。

表3 中国省际人口迁移规模分布及其变化

地 区	迁出人口				迁入人口			
	2010年		2020年		2010年		2020年	
	人数(万人)	比重(%)	人数(万人)	比重(%)	人数(万人)	比重(%)	人数(万人)	比重(%)
全 国	5499.39	100	5083.19	100	5499.39	100	5083.19	100
北 京	40.59	0.74	126.75	2.49	382.78	6.96	254.64	5.01
天 津	21.34	0.39	40.76	0.80	149.71	2.72	92.27	1.82
河 北	201.74	3.67	193.49	3.81	92.41	1.68	115.11	2.26
山 西	79.37	1.44	112.52	2.21	49.82	0.91	51.65	1.02
内 蒙 古	64.76	1.18	63.22	1.24	82.77	1.51	61.52	1.21
辽 宁	68.54	1.25	94.03	1.85	117.19	2.13	86.96	1.71
吉 林	85.39	1.55	82.82	1.63	33.84	0.62	48.68	0.96
黑 龙 江	146.32	2.66	158.96	3.13	32.19	0.59	36.06	0.71
上 海	40.10	0.73	126.97	2.50	490.05	8.91	340.77	6.70
江 苏	189.35	3.44	230.61	4.54	488.73	8.89	424.57	8.35
浙 江	133.94	2.44	211.46	4.16	837.29	15.23	669.34	13.17
安 徽	552.56	10.05	340.87	6.71	82.21	1.49	208.78	4.11
福 建	111.37	2.03	116.33	2.29	244.99	4.45	212.46	4.18
江 西	348.33	6.33	232.67	4.58	69.84	1.27	120.98	2.38
山 东	201.50	3.66	174.04	3.42	133.56	2.43	168.85	3.32
河 南	543.04	9.87	461.57	9.08	42.97	0.78	75.22	1.48
湖 北	380.42	6.93	235.90	4.64	84.35	1.53	178.37	3.51
湖 南	459.19	8.35	295.46	5.81	68.84	1.25	128.56	2.53
广 东	161.29	2.93	315.29	6.20	1387.40	25.23	874.85	17.21
广 西	282.05	5.13	212.40	4.18	59.78	1.09	87.71	1.73
海 南	23.59	0.43	27.12	0.53	33.77	0.61	39.43	0.78
重 庆	184.41	3.35	136.65	2.69	73.56	1.34	131.80	2.59
四 川	498.81	9.07	326.79	6.43	105.28	1.91	214.85	4.23
贵 州	268.07	4.87	239.98	4.72	59.19	1.08	85.35	1.68
云 南	108.90	1.98	164.40	3.23	62.09	1.13	85.76	1.69
西 藏	6.25	0.11	10.56	0.21	9.20	0.17	16.95	0.33
陕 西	134.75	2.45	122.38	2.41	73.40	1.33	83.03	1.63
甘 肃	104.69	1.90	135.44	2.66	26.02	0.47	35.10	0.69
青 海	15.00	0.27	19.52	0.38	18.25	0.33	16.72	0.33
宁 夏	15.07	0.27	20.03	0.39	23.90	0.43	25.10	0.49
新 疆	28.67	0.52	54.19	1.07	83.98	1.53	111.77	2.20

人口净迁出、迁入省数及净迁出、迁入人口规模的分布看,净迁入人口规模分布的集中程度远高于净迁出人口。

由于决定2010~2020年中国每个地区省际人口迁移规模的影响因素相对比较稳定,使这一时期中国省际人口迁出、迁入规模与净迁移规模及其区域分布模式均表现出

相对集中和稳定的特征,而且相对省际人口迁出、净迁出规模及其区域分布模式,省际人口迁入、净迁入规模及其区域分布模式更集中、更稳定。

(二) 省际人口迁移强度的区域分布及其变化

2010~2020年,中国省际人口迁移规模有所缩小,意味着省际人口迁移强度的减弱。2020年省际人口迁移率为3.61%,比2010年下降0.52个百分点。已显弱化的省际人口迁出、迁入强度及其区域分布主要表现出以下特征(见表5)。

1. 省际人口迁出强度与迁入强度存在省际差异,但各省相对强弱变化不大

从省际人口迁出强度看,2010年人口迁出强度全国排名前五位的是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和贵州,人口迁出率均在6.5%以上;2020年全国省际人口迁出排名前五位的是北京、安徽、江西、贵州和甘肃,人口迁出率均在5%以上,其中北京、甘肃虽取代2010年的

表4 中国省际人口迁出、迁入规模变化与

地 区	2010~2020 年		净迁移规模分布 万人	
	迁出人口	迁入人口	2010年	2020年
全 国	-416.20	-416.20	0	0
北 京	86.16	-128.14	342.19	127.90
天 津	19.42	-57.44	128.37	51.51
河 北	-8.25	22.70	-109.33	-78.38
山 西	33.15	1.83	-29.55	-60.87
内 蒙 古	-1.54	-21.25	18.01	-1.70
辽 宁	25.49	-30.23	48.65	-7.07
吉 林	-2.57	14.84	-51.55	-34.13
黑 龙 江	12.64	3.87	-114.13	-122.90
上 海	86.87	-149.28	449.95	213.80
江 苏	41.26	-64.16	299.38	193.97
浙 江	77.52	-167.95	703.35	457.87
安 徽	-211.69	126.57	-470.35	-132.09
福 建	4.96	-32.53	133.62	96.12
江 西	-115.66	51.14	-278.49	-111.70
山 东	-27.46	35.29	-67.94	-5.19
河 南	-81.47	32.25	-500.07	-386.35
湖 北	-144.52	94.02	-296.07	-57.53
湖 南	-163.73	59.72	-390.35	-166.90
广 东	154.00	-512.59	1226.15	559.55
广 西	-69.65	27.93	-222.27	-124.69
海 南	3.53	5.66	10.18	12.32
重 庆	-47.76	58.24	-110.85	-4.86
四 川	-172.02	109.57	-393.53	-111.94
贵 州	-28.10	26.16	-208.88	-154.63
云 南	55.50	23.67	-46.81	-78.64
西 藏	4.31	7.75	2.95	6.39
陕 西	-12.37	9.63	-61.35	-39.35
甘 肃	30.75	9.08	-78.67	-100.33
青 海	4.52	-1.53	3.25	-2.80
宁 夏	4.96	1.20	8.83	5.07
新 疆	25.52	27.79	55.31	57.58

注:根据表3数据计算。

湖北和湖南,但基本变化不大,湖北和湖南仍是位居全国前列的人口迁出强省;而山东、新疆、辽宁人口向省外迁移惰性较大,迁出强度很弱。从省际人口迁入强度看,2010和2020年全国人口迁入强度较强的前五位是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和广东;河南、黑龙江、

表5 中国省际人口迁移强度分布及其变化 %

地 区	迁入率		迁出率		净迁移率	
	2010年	2020年	2010年	2020年	2010年	2020年
全 国	4.13	3.61	4.13	3.61	0.00	0.00
北 京	19.52	11.63	2.07	5.79	17.45	5.84
天 津	11.57	6.65	1.65	2.94	9.92	3.71
河 北	1.29	1.54	2.81	2.59	-1.52	-1.05
山 西	1.40	1.48	2.22	3.22	-0.83	-1.74
内 蒙 古	3.35	2.56	2.62	2.63	0.73	-0.07
辽 宁	2.68	2.04	1.57	2.21	1.11	-0.17
吉 林	1.23	2.02	3.11	3.44	-1.88	-1.42
黑 龙 江	0.84	1.13	3.82	4.99	-2.98	-3.86
上 海	21.29	13.70	1.74	5.11	19.55	8.60
江 苏	6.21	5.01	2.41	2.72	3.81	2.29
浙 江	15.38	10.37	2.46	3.28	12.92	7.09
安 徽	1.38	3.42	9.29	5.59	-7.90	-2.16
福 建	6.64	5.11	3.02	2.80	3.62	2.31
江 西	1.57	2.68	7.82	5.15	-6.25	-2.47
山 东	1.39	1.66	2.10	1.71	-0.71	-0.05
河 南	0.46	0.76	5.78	4.65	-5.32	-3.89
湖 北	1.47	3.09	6.65	4.08	-5.17	-1.00
湖 南	1.05	1.93	6.99	4.45	-5.94	-2.51
广 东	13.30	6.94	1.55	2.50	11.75	4.44
广 西	1.30	1.75	6.13	4.24	-4.83	-2.49
海 南	3.89	3.91	2.72	2.69	1.17	1.22
重 庆	2.55	4.11	6.39	4.26	-3.84	-0.15
四 川	1.31	2.57	6.20	3.91	-4.89	-1.34
贵 州	1.70	2.21	7.71	6.22	-6.01	-4.01
云 南	1.35	1.82	2.37	3.48	-1.02	-1.67
西 藏	3.06	4.65	2.08	2.90	0.98	1.75
陕 西	1.97	2.10	3.61	3.10	-1.64	-1.00
甘 肃	1.02	1.40	4.09	5.41	-3.08	-4.01
青 海	3.24	2.82	2.67	3.29	0.58	-0.47
宁 夏	3.79	3.48	2.39	2.78	1.40	0.70
新 疆	3.85	4.32	1.31	2.10	2.54	2.23

人口迁移过程中各省迁移规模及强度的相对大小、强弱也发生一定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省际人口迁移虽然仍以由西向东迁移为主,但中西部地区和东部沿海地区一些省际人口迁移重要省份的人口迁出、迁入规模及强度已出现反向变化

考察省际人口迁出,中西部地区一些经济欠发达的重要人口迁出省份的迁出规模

甘肃等省对省外人口吸引力不大,人口迁入强度偏弱。

2. 省际人口迁出强度、迁入强度及净迁移强度的区域分布模式也相对稳定

2020与2010年各省省际人口迁出率的相关系数为0.665,人口迁入率的相关系数为0.970,说明2010~2020年中国省际人口迁移强度区域分布变化具有一定的“顽健性”(王桂新、潘泽瀚,2016),而且省际人口迁入强度区域分布变化的顽健性明显大于人口迁出强度。由于决定2010~2020年中国每个地区省际人口迁移强度的影响因素相对稳定,使这一时期中国各省人口迁出、迁入强度与净迁移强度的相对强弱变化不大,省际人口迁出、迁入强度与净迁移强度及其区域分布模式比较稳定。

(三)省际人口迁移规模、强度及其区域分布模式的变化

2010~2020年中国省际

与强度均明显减小,如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和四川 2020 年的迁出人口规模均比 2010 年减少 100 万人以上,减少幅度是全国平均水平(7.57%)的 4~5 倍;这些人口迁出省份的迁出率也出现下降。东部沿海地区的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和广东迁出规模与迁出强度均有所增大,如北京、上海迁出人口各增加 86 万,增长率超过 200%;浙江和广东的增长率也分别达到 57.88% 和 95.48%。广东 2020 年迁出人口规模已跃居全国第四位,达 315.29 万人。而且这些经济发达省份的迁出率也相应上升。从省际人口迁入看,在全国省际人口迁移规模减小的情况下,上述中西部经济欠发达的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等重要人口迁出省份迁入人口却在增长,2010~2020 年增长率均为 75% 以上,安徽增长了 153.96%,贵州增长了 44.20%。而东部沿海经济发达的重要人口迁入省份中,北京、天津、上海和广东的迁入人口均减少了 30% 以上,江苏、浙江和福建也减少了 10% 以上。这些省份的迁入率相应发生不同的反向变化。

2. 省际人口迁移规模及强度的省际差异均明显趋向减小

从省际人口迁移规模看,2010 年省际人口迁出规模安徽、河南较大,西藏、青海、宁夏较小;广东、浙江省际人口迁入规模较大,西藏、青海较小。2020 年,省际人口迁出规模仍是安徽、河南较大,西藏、青海较小;省际人口迁入规模仍是广东、浙江较大,西藏、青海较小。但较大者有所减小,较小者有所增大。从省际人口迁移强度看,2020 年迁出强度仍是安徽、江西、贵州较强,辽宁、山东、新疆较弱;迁入强度仍是北京、上海、浙江、广东较强,黑龙江、河南、甘肃较弱。但与 2010 年相比同样较强者均有所减弱,较弱者均有所增强。这样就使省际人口迁移规模及强度的省际差异趋于减小。2010 和 2020 年省际人口迁出规模分布的变异系数由 7.55 减小到 6.61,迁入规模分布的变异系数由 10.32 减小到 8.30;省际人口迁出强度分布的变异系数由 6.44 减小到 5.66,迁入规模分布的变异系数由 8.30 减小到 6.76。可见,2010~2020 年中国省际人口迁入规模与迁入强度的省际差异及其减小幅度均大于省际人口迁出规模与迁出强度的省际差异。

3. 省际人口迁出、迁入规模及强度的区域分布呈分散化趋势

与 2010 年相比,2020 年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主要人口迁入地的迁入率显著下降,迁出率明显上升,特别是北京、上海两个超大城市已成为人口高强度迁出地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等传统人口迁出大省均出现迁出率下降、迁入率上升的变化。以上这些省份省际人口迁移规模、强度的反向变化,缩小了省际人口迁移规模及强度的省际差异,使省际人口迁出、迁入规模及强度的区域分布模式出现分散化趋势。对全国 31 个省省际人口迁移规模、强度的分布进行顺序—规模分布分析,计算表示省际人口迁出和迁入规模分布呈集中或分散程度的指数 $b^①$,

① 顺序—规模分布指数 b 增大,表示分布变量趋向集中化,减小表示分布变量趋向分散化。

2010 年为 1.181 和 1.263,2020 年分别减小为 0.816 和 1.067; 表示迁出率和迁入率分布变化的指数 b ,2010 年为 0.619 和 1.121,2020 年分别减小为 0.355 和 0.777。与 2010 年相比,2020 年表示省际人口迁移规模、强度分布变化的指数 b 均有所减小,说明 2010~2020 年中国省际人口迁移规模及强度的区域分布模式均表现出一定的分散化趋势;但 2020 年省际人口迁入规模与迁入强度分布的集中程度仍高于迁出规模与迁出强度,省际人口迁出规模与迁入规模分布的集中程度高于迁出强度与迁入强度。

三、省际人口迁移目的地选择的区域模式及其变化

上述省际人口迁移规模、强度的区域分布模式及其变化,主要是由省际迁移人口对迁移目的地的选择及其变化决定的。下面将考察 2015~2020 年中国省际人口迁移目的地选择的区域模式及其变化。

本文参照王桂新(1995)的方法,计算得到 2020 年中国各省迁出人口选择迁入前三位主要目的地的比重(用以表示概率)及表示选择迁入其各目的地概率分布分散程度的熵如表 6 所示。从表 6 可以看出,中国省际迁出人口对迁入目的地的选择及其区域模式的以下特征。

第一,省际迁出人口对迁入目的地的选择虽然相对比较集中,但已表现出明显的分散化趋势。全国 31 个省迁出人口选择迁入各目的地人口比重的熵平均值为 2.70,约占其理论最大值(3.4)的 79.41%,分别比 2010 年的 2.51 和 73.82% 明显增大;选择迁入前三位目的地的人口比重合计的平均值为 44.96%,比 2010 年的 53.06% 下降 8.1 个百分点。其中选择迁入第一目的地人口比重的平均值为 24.68%,比 2010 年的 32.02% 下降 7.34 个百分点。31 个省迁出人口选择各目的地迁入人口比重的熵及选择迁入前三位目的地人口比重合计的最大、最小值之差比 2010 年均有所减小。从整体看,与 2010 年相比,各省迁出人口对迁入目的地的选择虽然仍相对集中于几个主要目的地,如华东、华南地区部分省份的迁出人口均以较高的比重选择相邻省份为第一目的地,但已出现明显的分散化趋势。

第二,各省迁出人口对迁入目的地选择的集中程度存在明显差异。少数省份迁出人口对迁入目的地的选择相对集中。其中,广西、湖南迁出人口选择迁入目的地人口比重的熵分别为 1.34 和 1.94,表明这两个省份迁出人口对迁入目的地的选择高度集中,选择迁入前三位目的地的人口比重合计分别达 80.05% 和 69.24%,特别是选择迁入第一目的地(均为相邻广东省)的人口占各自全部迁出人口的 73.88% 和 55.23%。上海、安徽、江西和贵州迁出人口选择迁入各目的地人口比重的熵均小于 2.5,表明这些省份迁出人口对迁入目的地的选择也比较集中,选择迁入前三位目的地的人口比重合计均占 60% 以上。其他大多数省份迁出人口对迁入目的地的选择比较分散,选择迁入其各目的

表6 各省省际迁出人口选择迁入目的地比重的熵及选择迁入前三位主要目的地的比重 %

地 区	熵	第一目的地		第二目的地		第三目的地		前三目的地 合计
		省份	比重	省份	比重	省份	比重	
北 京	2.97	河 北*	18.73	安 徽	7.12	广 东	6.91	32.76
天 津	2.99	北 京*	16.70	河 北*	12.42	山 东	6.32	35.45
河 北	2.72	北 京*	31.11	天 津*	10.86	山 东*	7.09	49.06
山 西	3.00	北 京	15.75	江 苏	10.42	陕 西*	6.38	32.55
内 蒙 古	3.03	北 京	12.97	辽 宁*	12.16	河 北*	8.29	33.41
辽 宁	3.01	北 京	13.91	山 东	8.28	吉 林*	7.24	29.43
吉 林	2.89	辽 宁*	15.79	山 东	12.04	北 京	9.92	37.75
黑 龙 江	2.80	山 东	16.28	辽 宁	13.66	北 京	10.15	40.09
上 海	2.41	安 徽	26.26	江 苏*	18.96	浙 江*	16.16	61.39
江 苏	2.59	上 海*	22.34	安 徽*	18.87	浙 江	15.63	56.84
浙 江	2.78	安 徽*	18.14	上 海*	9.59	江 西	8.59	36.32
安 徽	2.16	江 苏*	28.91	浙 江*	27.72	上 海	16.19	72.82
福 建	2.85	广 东*	17.35	浙 江*	11.86	江 西*	8.62	37.83
江 西	2.22	广 东*	30.32	浙 江*	25.71	福 建*	10.82	66.85
山 东	3.01	江 苏*	13.71	北 京	12.07	上 海	9.42	35.20
河 南	2.74	浙 江	18.39	广 东	14.35	江 苏	14.18	46.91
湖 北	2.53	广 东	33.85	浙 江	14.09	江 苏	6.92	54.86
湖 南	1.94	广 东*	55.23	浙 江	10.46	湖 北*	3.55	69.24
广 东	2.72	湖 南*	15.43	四 川	12.48	湖 北	11.17	39.08
广 西	1.34	广 东*	73.88	浙 江	3.84	福 建	2.33	80.05
海 南	2.75	广 东*	30.31	四 川	6.52	湖 北	5.77	42.60
重 庆	2.70	广 东	18.40	四 川*	18.19	浙 江	12.70	49.28
四 川	2.80	广 东	20.10	重 庆*	12.72	浙 江	12.47	45.28
贵 州	2.32	浙 江	32.85	广 东	20.48	福 建	9.60	62.94
云 南	2.53	广 东	23.04	浙 江	22.43	江 苏	8.08	53.54
西 藏	2.76	四 川*	30.82	江 苏	6.71	陕 西	6.34	43.87
陕 西	3.03	广 东	13.37	江 苏	10.86	浙 江	10.28	34.51
甘 肃	2.85	新 疆*	24.04	江 苏	8.44	陕 西*	7.90	40.38
青 海	3.14	四 川*	11.79	陕 西	8.22	甘 肃*	7.51	27.52
宁 夏	3.08	陕 西*	11.24	内 蒙 古*	9.94	新 疆	8.05	29.23
新 疆	3.05	四 川	16.19	江 苏	6.59	浙 江	6.16	28.94
最大值	3.14		73.88		27.72		16.19	80.05
最小值	1.34		11.24		3.84		2.33	27.52
平均值	2.70		24.68		12.50		8.67	44.96

注: * 表示迁入省与迁出省相邻。

地人口比重的熵均大于 2.5,选择迁入最多前三位目的地的人口比重合计基本上在 55% 以下。特别是山西、内蒙古、辽宁、山东、陕西、青海、宁夏和新疆迁出人口选择迁入各目的地人口比重的熵等于或大于 3,选择迁入前三位目的地的人口比重合计小于 35%,其中辽宁、

青海、宁夏和新疆甚至低于 30%，说明这些省份迁出人口对迁入目的地的选择更为分散。

第三，广东、北京、浙江、江苏和四川为全国省际人口迁移的五大主要迁入中心。如果一个省被较多省份的迁出人口同时选择为第一、第二位迁入目的地，特别是第一位迁入目的地，说明被选择的省份对其他省份的迁出人口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可称这些被选择为第一、第二位目的地的省份为省际人口迁移的主要迁入中心^①。从表 6 可以看出，有 10 个省的迁出人口选择广东为第一迁入目的地，5 个省的迁出人口选择北京为第一迁入目的地，表明广东省为全国最大的省际人口迁入中心，北京为第二省际人口迁入中心。长三角地区的浙江和江苏虽然只被 2 个省的迁出人口选择为第一迁入目的地，但分别被 7 个和 6 个省的迁出人口选择为第二迁入目的地，被 6 个和 3 个省的迁出人口选择为第三迁入目的地；四川分别被 3 个省的迁出人口选择为第一迁入目的地，3 个省的迁出人口选择为第二迁入目的地，所以浙江、江苏和四川也可视为省际人口迁入中心。

第四，围绕以上主要人口迁入中心分别形成华北、华东、东南三大全国性省际人口迁移圈。三大省际人口迁移圈覆盖全国 24 个省份，迁出、迁入人口分别占全国省际迁移人口的 90.56% 和 94.32%，基本反映了 2015~2020 年中国省际人口迁移目的地选择的区域分布格局。华北迁移圈为全国第三大迁移圈，以北京市为迁入中心，主体由华北地区各省构成，包括北京和迁出人口选择北京为第一迁入目的地的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和辽宁，圈内省际迁移人口 249.94 万人，分别占覆盖地区迁出、迁入人口的 39.63% 和 37.75%；东南迁移圈为全国最大的迁移圈，以广东省为人口迁入中心，主体由中南、华东、西南三大区域的部分省份构成，包括广东和迁出人口选择广东省为第一迁入目的地的湖北、湖南、海南、广西、江西、福建、重庆、四川、云南、贵州^② 和陕西，圈内省际迁移人口 1 514.46 万人，分别占覆盖地区迁出、迁入人口的 62.44% 和 67.52%；华东迁移圈以上海、江苏、浙江为共同迁入中心、以安徽省为迁入人口主要来源地，包括共同迁入中心上海、江苏、浙江和迁出人口选择该三省为第一迁入目的地的安徽、山东、河南，圈内省际迁移人口 867.15 万人，分别占覆盖地区迁出、迁入人口的 56.11% 和 45.94%。另外，在西部地区还形成一个区域性省际人口迁移圈，该迁移圈以四川为迁入中心，包括四川省和迁出人口选择四川省为第一迁入目的地的青海、新疆和西藏。

四、结论与讨论

根据以上考察，可以发现 2010~2020 年中国省际人口迁移的时空变化动向主要表

^① 本文中主要人口迁入中心包括迁入人口规模大、迁入地区范围广两层含义。前面人口迁入中心主要是基于迁入人口规模，这里的人口迁入中心是根据迁入地区范围广定义的。

^② 贵州省迁出人口虽然没有选择广东省为第一目的地，但选择广东省为第二目的地，且迁入比重高达 20.48%，为了保持区域的连片性，故把贵州省划入以广东省为迁入中心的东南迁移圈。

现出以下特征：(1)2010~2020年中国人口迁移流动增长以省内人口迁移流动增长为主，省际人口迁移则呈弱化趋势，而且2015年前后省际人口迁移规模开始减小。省际人口迁移的这一转折性变化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人口迁移流动，特别是省际人口迁移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2)2020年离开出生地或户籍地的省际迁移人口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东部沿海经济发达或经济发展活跃省份，2015~2020年的省际迁移人口同样主要选择迁入这些省份。分别以出生地、户籍地和5年前常住地统计的三类省际迁移人口对迁入目的地选择的高度相关性，说明中国各类省际人口迁移具有密切关系，特别是迁移人口出生地与现住地的关系是考察省际人口迁移目的地选择区域分布的基础和关键。(3)按5年前常住地统计的省际人口迁移在渐趋弱化的同时，其迁出、迁入规模及强度的区域分布仍不均衡；各省迁出、迁入规模及强度的相对大小、强弱变化不大，其区域分布模式也保持相对稳定。(4)省际人口迁移在强度弱化、规模减小的同时，其区域分布模式发生了一些变化。中西部地区安徽、江西、四川、贵州等经济欠发达的传统人口迁出大省迁出规模、强度减小，迁入规模、强度增大；东部沿海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经济发达的重要人口迁入中心则迁入规模、强度减小、迁出规模、强度增大。二者不同的变化，使省际人口迁移规模及强度的省际差异均明显趋向减小，省际人口迁出、迁入规模的区域分布模式均呈分散化趋势。(5)省际迁移人口的分布迁出相对分散，迁入比较集中。迁移人口仍主要选择向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迁移集中。广东、浙江是2015~2020年居全国第一、第二位的省际人口迁入中心。在这些迁入中心的吸引作用下，分别形成以北京为迁入中心的华北迁移圈，以江苏、浙江、上海为迁入中心的华东迁移圈和以广东为迁入中心的东南迁移圈。此外，在西部地区也形成一个以四川省为迁入中心的区域性迁移圈。

基于上述分析，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进一步思考和讨论。

第一，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市场条件下的区域竞争，使中西部地区原来经济欠发达的安徽、江西、贵州、四川等传统人口迁出大省成为经济快速增长和重要人口迁入地区；而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的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人口迁入大省，同时也已成为重要人口迁出地区。中西部地区原来经济欠发达的传统人口迁出大省规模增大的人口迁入，将与其人口迁出形成本地人口迁移的对流，增强本地发展活力，推动本地经济增长；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省份人口迁出规模的增大，将强化其对人口迁入地区经济发展的辐射作用，带动其辐射区域共同发展。如安徽与江苏、浙江、上海，以及广东与湖南、湖北、四川等省形成的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与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之间的人口迁移对流，强化了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与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之间的联系，将有利于推动中国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及缩小东西部差异。

第二，2015~2020年中国省际人口迁移形成以北京为迁入中心的华北迁移圈，以

江苏、浙江、上海为迁入中心的华东迁移圈和以广东为迁入中心的东南迁移圈三大省际人口迁移圈。这三大人口迁移圈均以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的三大都市群核心城市为迁入中心,说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省际迁移人口由西向东、特别是向东部沿海地区三大都市群迁移集中的基本格局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变。但在西部地区也已形成以四川省为迁入中心的区域性人口迁移圈。四川省作为传统人口迁出大省,其迁出人口虽然仍选择主要向广东迁移,但同时也成为西藏、甘肃和新疆迁出人口选择的第一目的地。可见四川省在中国省际人口迁移总体格局中,不仅保持本省人口向东部发达地区的迁移,还在一定程度上截留了西部地区的部分东迁人口,弱化了中国由西向东的人口迁移主流。这一迁移圈的形成,对保持西部地区人口的稳定及西部地区的开发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第三,在2015~2020年中国经济的发展与省际人口迁移过程中,中西部地区的安徽、湖北、贵州、四川等省表现突出。这些省份(主要是其省会城市)已成为潜在人口迁入中心和区域经济中心,带动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虽然继续作为全国重要人口迁入中心,在国家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北京和上海两个超大城市的表现在不尽如人意。北京主要是因迁入地区范围广而成为主要人口迁入中心,但迁入人口规模不大;上海主要是因迁入人口规模大而成为主要人口迁入中心,但迁入地区范围不广,甚至难以单独形成华东迁移圈的人口迁入中心。北京迁入人口规模不大,上海影响迁入地区范围不广,在一定程度上弱化和限制了两个超大城市作为全国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从人口迁移视角看,天津和重庆也表现不佳,都未能真正发挥直辖市应有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程梦瑶、段成荣(2021):《迁徙中国形态得到进一步确认》,《人口研究》,第3期。
2. 丁金宏等(2005):《中国人口迁移的区域差异与流场特征》,《地理学报》,第1期。
3. 段成荣、杨舸(2009):《我国流动人口的流入地分布变动趋势研究》,《人口研究》,第6期。
4. 陆杰华、林嘉琪(2021):《高流动性迁徙的区域性特征、主要挑战及其战略应对——基于“七普”数据的分析》,《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第6期。
5. 王桂新(2021):《中国人口流动与城镇化新动向的考察——基于第七次人口普查公布数据的初步解读》,《人口与经济》,第5期。
6. 王桂新(1995):《我国省际人口迁移迁入目的地选择过程的年龄模式及其特征》,《人口与经济》,第6期。
7. 王桂新、潘泽瀚(2016):《中国人口迁移分布的顽健性与胡焕庸线》,《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
8. 杨云彦(1992):《八十年代中国人口迁移的转变》,《人口与经济》,第5期。
9. 张善余(1990):《我国省际人口迁移模式的重大变化》,《人口研究》,第1期。
10. 周皓(2021):《中国人口流动模式的稳定性及启示——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数据的思考》,《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

(责任编辑:朱犁)